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 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通 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定然会至关注律、注册、服务、超速扩放,从2013年2月的知识。通过注述,本次基本区代 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

的议案》 1、发行方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迎会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塞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宴贷金头施与台小家型中4个公司及以及人口企业的整合:调整后: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积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调整后:

规定、根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建积仍存在几万户的水平时止。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 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 不久能差分来以多交换现金之际实行这位通过分类似于最大为公司发展设计。不及分类能量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分级。 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19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 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工门公司并公开及订放示,及门时福尔底了定的基础目前20 「又勿口公司放示又勿勿时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重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 57.88%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相百至发行目期间,上市公司即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

^{明登。}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5、现在则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 投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 (1896年)出生行经验之

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画验口: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开任重争会对该以案形成供以归,及农了出业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摆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海洋王职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施设方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施买》。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调整)及后续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法律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服务)及后续收购量项向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服务)及后续收购事项向资料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能的调整)及后续投购事项间条列业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养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

区水六云。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对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 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完善修订 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开以10宗; 反对10宗。 备查文件: 1.《梅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0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李刚、卢志丹。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过宏》

的议案》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价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暴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调整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干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有价。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规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 依据次门对系件等等形间的原达及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营业会在长十个域内范围内与保差机构(丰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发行数量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

应问题。 调整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相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

正。 司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存表供XB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5. 锁定期 调整前: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 法缔定期进行锁定。

还预定别此了现足。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 法统定期进行销定。

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

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空冰海河了《关于修订公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对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及撤要)进行完善修订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105,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75%)。

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

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持本公司股份1.134.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14%)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致璞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加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

(二)募集配套融资

1、发行方案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 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对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超过13,56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 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 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山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 的2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名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 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566.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

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选择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

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调整后: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洋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 《日本代》 《母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本次担保总金额:1.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2.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就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官签订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香江

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亿元,未超过提供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19-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3、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5、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 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 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 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 (3)保证方式:1、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 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

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即本次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与本次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范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

围内所产生的债权金额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 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 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亿元人民币,占本次授

信额度25.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 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至今,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公司分别于 2020年1月16日、1月23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08、临2020-012)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 裁)事项累计金额635.79万元,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 案件共计6件,累计金额635.79万元,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被告。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 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二

编号:临2020-02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近日接到重要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 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

> 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民币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是供连带责任担保。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物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17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寰宇物流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海寰宇物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被扫保人: 1.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1906室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单位:元)

4.主要负责人:李前敏 5.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上海寰宇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 16.19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4.2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4.4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4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4.55亿元人 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9.7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9.9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3.28% 2019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34.1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1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68.00%;2018年营业收入为79.2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2亿元人民币。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余 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上海寰宇物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上海寰宇物流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 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被担保人上海寰宇物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

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本公司拟为上海寰宇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融资项

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2.92%,净资产比例约为175.1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8.48亿美元和96.3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41%,净资产比例约为163.5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洗案金额・390.7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 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3月2日收到

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1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390.79万

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19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 390.79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沪[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合计58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计为1,334.29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0.89亿美元和100.33亿元人民币,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